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  
八一  
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郑燕 审读 李斌 排版 王慧芬

## 热点聚焦

聚焦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司法为民、促推依法行政、社会诚信建设等提升工作质效,为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市北法院“五个聚焦”护航高质量发展

市北区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聚焦服务保障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践行司法为民、促推依法行政和社会诚信建设,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近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0.6万件,结案10.5万件,结案率97.2%。其中,2021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3825件,结案24242件,结收比101.8%,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聚焦建设平安市北,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北区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全部涉黑案件均由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五年来共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0件85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27人,得到全区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对海域经营、工程案件等涉黑高风险领域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行业清源”。狠抓“黑财清底”工作,判处财产刑422.7万元,查封扣押财产6271.3万元,3人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审结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侦办的首起黑社会组织案件——李学跃案,以及把持基层政权、欺压残害百姓的顾尚福、顾尚荣案等一批大要案,对涉黑涉恶犯罪予以毁灭性打击,荣获“全市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称号。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增强护航大局发展能力。市北区法院坚持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贯彻到每一起案件中,紧密围绕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连续两年在全市法院率先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相继出台35条硬核司法举措,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区。着眼老城区城市更新,持续推动“聚焦群众关切,加快棚改收尾”攻势,通过开通绿色通道、设立巡回法庭、邀请人大代表见证等方式,五年来共助推50个棚改项目收尾清零,为18家企业高效腾迁生产

经营场地1.2万平方米,实现9处逾8万平方米房屋场地回归教育用途,助推解决了双山、保尔等片区回迁居民子女上学难问题。服务保障腾笼换鸟,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审结破产审查、清算及重组案件22件,审结的马某诉青岛某环保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入选“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2021年12月10日,市北区法院受理青岛某仪表研究所和青岛某仪表厂的两起破产清算案件。该院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两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决定采用繁简分流的方式,对该两起案件采用破产案件快审机制进行审理。立案后,办案人宋治宇法官快速选派管理人,充分发挥联动作用,对管理人进行“零时差”监督指导,“全覆盖”快速全面调查资产状况、梳理债权债务,多线并进同时进行债权人会议召集、跟进破产费用汇总等工作,实现债权人会议一次完成全部表决事项。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核查管理人工作及债权债务情况,2022年2月10日,市北区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同日,依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宣告两企业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由此,该院对这两起破产清算案件,在坚持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下,探索运用破产案件审判快审机制,联动快审快结,两起案件60日内审结。

聚焦保障民生福祉,综合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市北区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精调慎判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充分发挥“赵洁法官调解工作室”作用,家事案件调撤率达到90%,切实维护“社会细胞”健康和谐。创新民生保障模式,与市北区交警大队共建“道交一体化”平台,高效调处道交纠纷,平均办案周期仅10天。聚焦医疗领域解纷难题,持续做强“周敏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室”,集中审理全市60%的涉三甲医院纠纷,医患纠纷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6.2%,工作室连续7年“零信访”。坚持物业纠纷前端化解,出台《物业纠纷调解指引》,全区物业纠纷案件大幅减少56.3%,经验得到省高院肯定推广。加强司法人文关怀,五年来共向生活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97.6万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就在身边。

聚焦促推依法行政,服务保障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市北区法院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促进行政主体依法行政相结合,不断完善“快立速审、以审促调”审判模式,在全市率先设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促成全市首个征迁行政巡回法庭落地市北,超过三分之一的征迁纠纷实现审前和解。持续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3年达到100%。加强依法行政宣讲培训,充分发挥与市委党校共建的“行政诉讼教学科研基地”作用,五年来共开展面向市北区政府、企业、院校的法治宣讲活动65场,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法律讲座、观看案件庭审500余人次,有效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能力不断提高。

聚焦维护社会诚信,持续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市北区法院以最高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总目标为抓手,不断完善执行制度机制及配套工作措施,全面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着力强化“硬措施”,打造“蓝色风暴”执行品牌,常态化开展“春雷”“夏雨”“秋风”“冬暖”等专项执行行动162次,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728人次,限制高消费1.9万人次。着力提升“软实力”,强化“互联网+”执行能力,与淘宝、京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司法拍卖100%网络化。紧扣“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涉疫情影响企业和当事人依法

灵活运用保全措施,既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有力助推了企业复工复产。坚持执行正向激励,及时恢复履约当事人信用信息1853条,解除限高信息3763条,不断激发信用修复机制的生机活力。

日前,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给市北区法院打来“报喜”电话,点赞该院工作。

喜从何来?原来是市北区法院中央商务区法庭处理的青岛港诉被告李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法官多次现场勘查、判前调解、判后答疑努力下,李某不仅服判息诉,且主动履行判决。案件的圆满解决为青岛港的规划和发展“扫除”了一大障碍,也有力保障了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上述案件中,被告李某租赁原告房屋,合同到期后仍不腾还,而该房屋已经鉴定为危房。此举严重影响原告的旧房改造计划和长远规划与发展,同时存在安全隐患,威胁李某的人身安全。案件受理后法官调查发现,被告李某一家人的收入全来自于房屋内开设的超市,因此李某对对抗情绪激烈,案件双方争议经多部门协调都未得到解决。如何妥善调整双方利益、让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满意,是办案法官必须解决的难题。凛冽寒风中,市北区法院法官多次到现场勘查,到相关部门走访征求意见,并设计提供多种调解方案,但双方始终存在巨大争议。针对这种情况,法官果断判决,依法判令被告腾让房屋。但是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持续跟进;一边积极组织裁判后答疑,对李某释法析理,使其接受裁判的理由及裁判结果;一边继续与原告沟通,协调尽可能妥善安排被告的后续事宜。最终,在法官多方努力之下,被告未提出上诉并主动腾让房屋。本案的圆满解决不仅平息了被告的对抗情绪,也实现了被告合法权益的保护,更保障了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 法律服务

地面钢筋绊倒老人,法律援助追索赔偿款

西海岸新区一法援案件入选山东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例”

山东省2021年度“十佳法律援助案例”评选日前揭晓,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指派,山东倡通律师事务所孙赫、张鹏律师具体承办的《地面钢筋绊倒七旬老人,法律援助老人追索赔偿款》一案,入选山东省2021年度“十佳法律援助案例”。

**【案件简介】**2020年4月29日,七旬老人孙某到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某市场赶集时,被地面凸出来的钢筋绊倒导致创伤性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住院治疗13天,花费医疗费用37166.45元,受伤当日孙某的丈夫便打电话报警,经公安部门调查,该市场由青岛某市场管理公司管理经营,老人伤愈后,其家属多次找市场管理公司索要相关赔偿,均被拒之门外。老人亲属无奈之下,于2020年7月31日来到青岛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代其寻求法律帮助,青岛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孙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受理其申请并于当日指派山东倡通律师事务所孙赫、张鹏两名律师承办此案。两名律师接案后于第二日便与受援人孙某的家属进行会见。会见过程中,承办律师认真查阅和留存了孙某的相关证据材料,详细了解事情的发生经过。承办律师经认真分析后认为:本案由应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受援人孙某是在某市场赶集时被集市地面上凸起的钢筋绊倒受到伤害,受伤的场所为开放性集市,青岛某管理公司系该集市的管理者,该公司在对市场进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清理案涉现场裸露的钢筋,没有尽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青岛某市场管理公司应对受援人的合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还就受援人的损失情况、受援人的后续治疗费用以及受援人本人对本次事件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等方面,一一向受援人及其家属作了说明,因受援人年老体弱,在征得受援人同意后,承办律师主动代其向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同时递交了伤残等级鉴定和后续治疗费鉴定申请。

案件于2021年5月24日开庭。在正式开庭前,法院组织了司法鉴定证据的质证。被告某市场管理公司提交市场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证据一份,证实裸露在地面上的钢筋系供电公司某供电所拆除报警电线杆时遗留下来的,并非市场管理公司所有。承办律师由此认为本案可能存在第二被告,及时追加被告更加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且有利于将来判决的履行,在征得受援人同意后,遂当即向法庭递交了书面追加被告的申请书。法庭同意了受援人追加被告的申请,再次组织原被告双方就鉴定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就鉴定机构进行了选取,2021年4月15日,鉴定机构出具相关鉴定结论,受援人孙某目前致残程度为十级,取出内固定物约需8000-10000元,受援人为此支付鉴定费2080元。在得知鉴定结论后,承办律师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将赔偿金额增加到101515.95元。

本案在庭审过程中,承办律师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两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双方多次质证和辩论,最终法院采信了原告律师的大部分代理意见。

2021年6月26日,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为91771.35元,原告应自行承担30%即27531.41元,被告一某市场管理公司应承担30%即27531.41元,被告二某供电公司应承担40%即36708.54元。

**【案件点评】**本案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受援人孙某系七旬老人,在赶集时被裸露钢筋绊倒骨折,经营单位认为自身不应当承担责任,双方无法达成和解,老人因年老体弱,又缺乏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了解,心情非常沮丧。青岛西海岸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时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申请,并当日安排律师事务所及时介入本案,承办律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详细分析本案争议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帮助受援人申请伤残等级鉴定,及时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及追加被告,正是由于承办律师对案件的把控到位,最终找到了所有赔偿义务人,帮助受援人获得了自己应得的赔偿数额,切实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 案件直击

### 有效化解纠纷 弥缝社会关系

文康律师所律师办结一起  
“不予追诉案”

近日,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冰、姬兴武等办结一起“不予追诉案”,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展现出律师的专业高效与真情温暖。文康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袁娜、高级合伙人田冰与团队律师姬兴武近日与前来表示感谢的当事人进行了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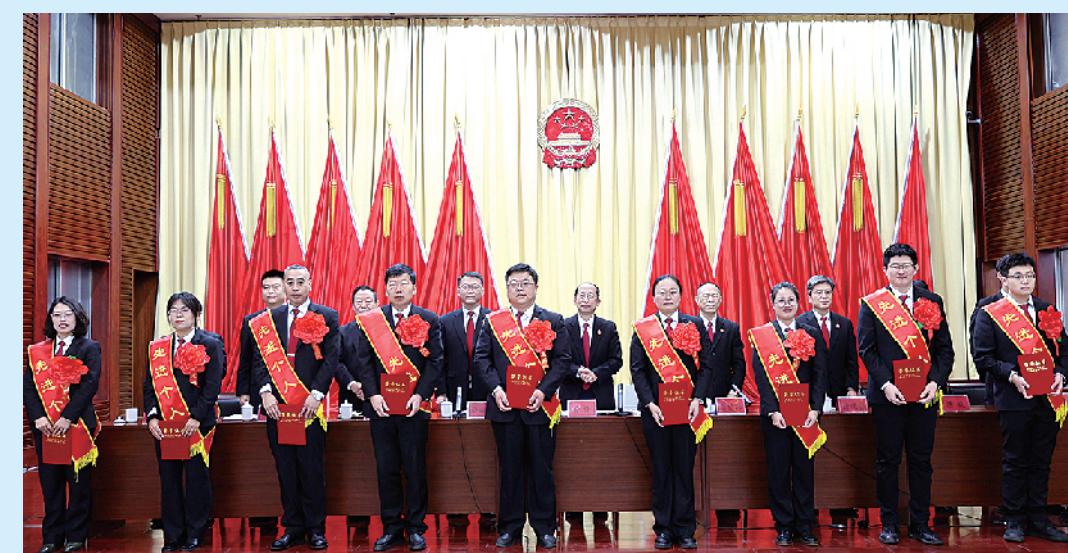
据田冰律师介绍,魏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是一起发生于多年以前的重大刑事案件。魏某某在2020年11月份到案后,其家属委托文康律师事务所田冰、姬兴武作为辩护人。经过长达一年多的律师工作,最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不予核准追诉,魏某某取得不起诉处理的结果。

案件办理过程中,田冰律师在第一时间会见魏某某了解案情时,发现该案年代久远,很可能已经过了法定追诉时效。但司法实践中,对于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仍存在很大可能被追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仅在2020年度便核准追诉了35起陈年命案。同时,田冰律师了解到魏某某的家庭以及被害人的家庭均十分困难,如何有效化解纠纷、弥缝社会关系将是影响本案处理的关键因素。田冰律师多次沟通办案机关到魏某某家中及所在村镇走访,使办案人员详细了解魏某某一贯遵守纪守法、社会评价稳定,没有再犯危险性,同时对其家庭环境、生活状况可以有客观的认识。经过坚持不懈地与被害人家属积极沟通,深切表达魏某某的真诚悔过态度,缓和被害人家属对于魏某某的追诉情绪,最终,魏某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了谅解,办案机关也对魏某某的社会危险性有了一个准确、向好的认定。

最终,该案启动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魏某某作出不予核准追诉的决定,案件取得不起诉的结果。

田冰律师在回顾整个案件后表示,刑罚只是一种结果,并不是目的,在国家强调社会治理效果的当下,实现犯罪预防目的、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与缓和社会关系是刑法实施的应有之义,也是刑事辩护律师践行自我价值时应秉承的价值观念。

### 黄岛区人民法院表彰先进



■黄岛区法院日前召开2021年度工作总总结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在会上讲话。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德海主持会议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党组书记余云高宣读《关于对2021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

据介绍,该院去年以来先后有6个内设机构集体、43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会议提出,要锚定“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创一流”发展思路,统筹推进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规范司法、深化改革和队伍建设五项任务,突出抓好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司法作风等重点工作,强化司法担当,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奋力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示范引领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政法一线

### 莱西市检察院落实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 协助化解一起长达30年民事纠纷

近日,莱西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坚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合力化解了一起长达30年的民事纠纷,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到实处,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上世纪90年代,莱西市某村委会开办的集体企业向闫某等三名村民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到期后,村民多次索要未果,后企业财务账目归还村委会统一管理。2017年,三名村民将债权转让给赵某某并通知村委会。2019年,赵某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该集体企业及村委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经过一审、二审审理,赵某某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后,再审申请被驳回,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综合考量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检察机关经认真审查,综合考虑本案时间跨度较长,又属于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纠纷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应仅仅局限于法理单纯追求结案,而应当从修复朴素的乡邻感情、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诚信建设等角度出发,尽全力实现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为此,青岛、莱西两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案件办理,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业办案团队,相

关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与党委政府的良性互动,着眼于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相关领导带领办案人员先后5次到所属镇村进行对接沟通,达成了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的共识。

公开听证夯实和解基础。办案人员在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全面把握案情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了由各方当事人、第三方代表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办案人员引导各方当事人阐明了各自的立场,顾虑、疑问,共同探讨了纠纷解决对策。通过听证会,各方当事人对案件有了更加深入地了解,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得到缓和。村集体企业表示认可案涉欠款事实,村委会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村民赵某某也表达了同意检察机关和解的意向。公开听证为该案最终达成和解打下坚实基础。

多方努力促成检察和解。在摸清案件事实、明确当事人有和解意向后,检察机关联合工作组,由检察办案团队与镇党委指派的1名副书记和1名组织委员协力开展和解工作。联合工作组组织专题调度2次,线下多次沟通联络商讨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并数次深入到涉案村委、村民家中开展释法说理,成功促成村委会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和党支部会议,会上通过了支持村委会与村民赵某某达成和解的意见。最终,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村委会与赵某某签订了和解协议。

和解履行力促矛盾化解。为使和解协议尽快得到履行,办案人员持续跟进,组织案件当事人、当地镇政府进行座谈,就履行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和解协议。经过不懈努力,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村民赵某某拿回欠款,自愿撤回监督申请,也表示体谅村集体的难处,当场承诺向村委会予以一定捐赠,困扰双方多年的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达了真诚的感谢。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托党委政府,通过多元化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法律监督中传递司法温度,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成功实践,也是检察机关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生动体现。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张淦 刘阳阳  
周莎莎 肖永波  
肖述春